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游家錚

電話：04-23298820#116

電子信箱：s1016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40114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文附件臺中市政府安颯專案工作項目任務分工表、府文附件簡訊測試回傳通報表 (387320000A\_1140114396\_ATTACH1.pdf、387320000A\_1140114396\_ATTACH2.odt、387320000A\_114011439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落實颶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，請依「臺中市安颶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」辦理「114年臺中市安颶專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3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080060128號函頒「臺中市安颶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(諒達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案計分為減災工程、減災管理、防災教育宣導、應變整備、救災整備、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等6大項，合計28小項工作項目，工作重點詳列於任務分工表內。請各單位詳實填報最新辦理情形，並於114年6月1日前將資料函送本府消防局彙辦。
- 三、為檢視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制，本府將於5月10日前以無預警方式辦理「簡訊通報」測試演練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府各一級機關緊急聯絡人員接收簡訊後，指派1人於規

秘書室 收文:114/04/25



361140091260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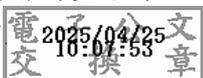
定時間(60分鐘)內至指定地點簽到。

(二)臺中市各區公所緊急聯絡人員於接收簡訊後，依通報表規定格式填寫公所名稱、接收時間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規定時間(60分鐘)內，以傳真方式回覆本府消防局，確認簡訊之接收。

(三)非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不列入測試。

四、檢附臺中市安颶專案計畫、工作項目任務分工表及簡訊測試回傳通報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